

打鹿将

詹·岸·柏 著



外国文学出版社

打 鹿 将

〔美〕詹·库柏著

白 滨 译

外国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北京

James Fenimore Cooper
THE DEERSLAYER

据 EVERYMAN'S LIBRARY
EDITED BY ERNEST RHYS, PRINTED
IN GREAT BRITAIN, 1927年版译出

封面设计：秦 龙

责任编辑：谢素台

打 鹿 将

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 朝内大街 16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字数 388,000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7 5/16 插页 2

1982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1982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 — 43,000

书号 10208·112

定价 1.65 元

出版说明

詹姆斯·菲尼穆尔·库柏(1789—1851)是美国初期的著名作家,出生于新泽西州布林顿城。一岁时,他全家移居到纽约州奥特赛加湖畔的库柏镇。在这个与森林连绵、山清水秀的未开垦地接壤的地方,他经常接触与白人进行交易和侦察白人动静的印第安人。库柏十三岁进入耶鲁大学,是班里最年青的学生。一八〇六年他以水手身份远航英国,一八〇八年成为美国海军见习生,一八一一年结婚后退役。一八二六至一八三三年他旅居欧洲,此后在库柏城度过余生。库柏的丰富阅历为他积累了大量创作素材。一八二〇年他的处女作《预防》问世。次年由于出版了小说《间谍》,库柏一举成名。他一生大约写了五十部作品。

奠定库柏在美国文学史上的地位的,是他所写的以边疆生活为题材,以猎人纳蒂·班波(绰号“皮袜子”)为中心人物的一套小说。这套“皮袜子丛书”共五部,按写作年代顺序排列为《开拓者》、《最后的莫希干人》、《草原》、《探路者》和《打鹿将》。《最后的莫希干人》出版后,库柏的名声远远超出了美国国境。

美国建国前使用种种巧取豪夺的办法,不断把西部的法国属地和印第安人居住的原始森林并入自己的版图。“皮袜子丛书”正是一部形象的美国扩张史话。英法殖民主义者之间的争夺战、他们对印第安人的诈骗、暴虐乃至骇人听闻的种族灭绝,

以及印第安各部落的互相残杀等等，在这套丛书中都得到鲜明的反映，而书中的传奇色彩使读者感到更大的兴趣。

《打鹿将》在上述的总的背景下，描写了二十岁的“皮袜子”即本书中的打鹿将一七四〇年初上征途的生活，和他如何为了营救落难少女而赴汤蹈火的故事。作者歌颂了三次深入敌营、舍身救人的姑娘海蒂，以及重义气、讲友情的德拉瓦印第安男女，而那些残害印第安妇女儿童的白人至上主义者，在作者的笔下则终于自食其果。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幕幕情节曲折、惊心动魄的场景。这部作品问世以来，一直受到各国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

编 者

第 一 章

荒无人径的森林中自有乐趣，
寂寞凄凉的湖畔也令人销魂。
大海之滨另有一个恬静的世界，
无人搅扰我倾听海涛的乐声。
不是我不爱人类，而是更爱大自然，
在我和大自然的接触中，
我忘却了我的过去和未来，
而与宇宙合而为一，
我的感觉永远不能表达，但却完全无法隐瞒。

——恰尔德·哈洛尔德

事物的演变常常使人产生时间的错觉，因此，一个见多识广，阅历丰富的人往往会觉得自己已经度过了一段漫长的岁月，而历史上变化巨大的时代，看起来也显得特别久远。要不然，我们就无法解释美国历史所有的那种古老气氛。当人们一想起最初的殖民年代的时候，那个年代仿佛是非常遥远而又渺茫的过去，一连串的往事回忆和层出不穷的变迁，似乎把这个国家的起源一直推回到丛莽初辟的混沌时期。其实这个共和国的文明传统，总共才不过二百来年的历史，换句话说，也就是只有四个普通人的寿命合起来那么长。虽然现在单单纽约一地的人口就比欧洲四个最小国家的人口，或是瑞士联邦全国的人口还要多，可

是自从荷兰人开始殖民，使这个地区摆脱了野蛮状态以来，到现在也不过是二百多年罢了。所以，凡是由于变革万千而看来似乎是古老久远的时代，一经从时间方面认真地考虑，就会变得切近了。

这样回顾一下历史，可以使读者到时候不致于对我下面所描绘的那番情景感到惊讶。另外我还要附带说明几句，好让读者能回忆作者所要描写的那个社会的实况。根据历史记载，赫德森河东岸的殖民区，如克拉维拉克、金德呼克，甚至保基比亚，在一百年前还常常受到印第安人的袭击。此外今天在这条河上，在阿尔巴尼码头用步枪打得着的地方，屹立着一座范·兰西雷尔家族^①最近一支的堡垒，这座房子建筑的年代并不算远，可是它的墙上仍然保留着防御狡诈的敌人印第安人的枪眼。有关这个国家早期历史的其他类似遗迹，就是在这个今天被看作是文明中心的地方，仍然到处可见。这清楚地说明，我们不受印第安人的袭击和侵扰到现在也就是一个人的寿命那么长。

我要讲的故事发生在一七四〇年到一七四五年之间，当时纽约殖民区只是大西洋沿岸的四个郡有人聚居，即从赫德森河源附近瀑布区起到该河入海口两岸的狭长地带，再有就是摩霍克河和斯考哈里河上一些比较开化的“邻区”。不仅从摩霍克河岸起，甚至越过这条河从新英格兰起，全是一片辽阔的、渺无人烟的荒野，在这一带茂密的森林里，土人战士穿着轻柔无声的

① 范·兰西雷尔家族是荷兰人在北美洲最早的移民之一，范·兰西雷尔·吉林是这个家族在美洲的创业人。吉林原系珠宝商，后迁往美洲，同时参加创办荷属西印度公司。他在阿尔巴尼南部，赫德森河两岸，从印第安人手里买到了大片土地。他的全部地产包括阿尔巴尔、兰西雷尔和哥伦比亚三郡，是纽约最大的一个地主。

鹿皮靴，在血腥的征途上神出鬼没。如果从高处鸟瞰这个地区，可以看见密西西比河以东是一片茫茫的林海，只有沿海一条狭长的耕地，许多湖泊星罗棋布，波光闪闪，无数河流蜿蜒如带，纵横贯穿其间。作者打算描写的一小块地方，在这一幅壮观辽阔、荒凉单调的画面上，只不过是沧海一粟。然而作者并不自馁，因为我相信，只要能把这片荒野中任何一小块地方精确地描绘出来，读者便可以由一斑而见全豹，对整个地区就会有一个相当清晰的概念。

无论人类制造的事物变革有多么大，四季的更替却是永不间断的，寒来暑往，春播秋收，按照神圣的规律有条不紊地周而复始。这就给人类提供了一个伟大的机会，使人们借推断大自然那准确如一的规律和计算它的永恒循环来证实人类丰富无穷的想象力。千百年来，夏日的骄阳就这样照射着这片苍翠古老的橡树和松树的树梢，它的热力甚至传导到蠕曲虬结的树根上。这时，从森林深处传来一声声的召唤。在森林上边，六月万里无云的晴空下是沐浴在灿烂阳光中的葱茏树叶，而在森林下边的幽暗浓荫中是苍劲雄伟的树干。相互召唤的声调显然不同，是两个迷了路、在分头寻找途径的人发出的。最后，一个人高喊了一声，表示找到了出路，跟着一个身材魁伟的大汉从一小片杂乱的沼地中钻了出来，出现在一块空地上。这块空地在一座小山，或者说是丘陵——附近几乎全是这种丘陵——的斜坡上，大概由于遭过风灾和火灾，到处都是死树枯枝，头顶上露出一大片青天。

“在这里可以透透气啦！”这个如释重负的林中人一发现自己处于晴空之下马上就喊了起来，同时象一只刚从雪堆里钻出来的大狗似的，抖擞着他那巨大的身躯。“喂！打鹿将，这儿终

于看见日光啦！再过去就是潮了。”

话声未落，另一个林中人已穿出沼泽树丛，跳到了空地上。他匆匆整理了一下武器和凌乱的衣服，就来到同伴的身旁。他的伙伴正在作歇脚的准备。

“你这样大喊大叫的，”那个叫作打鹿将的人问道，“是你认识这个地方呢，还是因为看见了太阳呢？”

“都对，老弟。我既认识这块地方，同时看见太阳这个有用的伙伴，怎么能不高兴呢。现在咱们心里算又有了底，要是再象刚才那样迷路，那就只有怪自己了。嘿，告诉你，这儿要不是去年夏天那批开荒的曾经宿过营、住过一个星期的那块地方，我就不叫赫利·哈利！你瞧，那边就是他们露营搭帐篷的枯干灌木，这儿是泉水。虽然我喜爱太阳，但是不用看它我也知道现在是晌午了，我这肚子比殖民区哪一家的钟都准，它告诉我已经十二点半了。快把背包打开，咱们得加点儿油，还得赶六个钟头的路呢。”

说着他们就动手准备起他们这顿简单而丰富的午餐来。趁这个机会让我把这两个人物的外貌向读者介绍一番，因为他们俩在本书的故事中扮演着相当重要的角色。那个自称为赫利·哈利的人长得膀大肩宽，很难找到一个比他更魁梧的汉子。他的真名叫亨利·马奇，但是边区的人沾染了印第安人叫译名的习惯，因此人们都管他叫赫利·哈利，有时他们还称他为哈利·霹雳。他所以获得这个绰号，是由于他粗鲁剽悍，暴躁轻率，同时好动成性，无论在哪儿也呆不住，以致散居在纽约和加拿大之间的村民没有不认识他的。赫利·哈利身材超过六呎四吋，体态匀称，不仅外观魁梧，而且力大无穷。他的相貌也很不错，脸庞漂亮，讨人欢喜，举止潇洒豪放，虽然难免带几分边区人的粗

野气，但是气宇轩昂，并不流于庸俗。

可是赫利称为“打鹿将”的那个伙伴，无论在外表上、还是在性格上，都是和赫利迥然不同的一个人物。他穿着鹿皮靴，身高六呎上下，不过他的体格比较瘦长；从他那身肌肉看来，即使臂力并不过人，也必定矫健敏捷。他的脸庞除了年轻而外，谈不上漂亮，要不是他的脸上有一副诚恳的神情，使你只要一瞧见就不由得喜欢和信任他。从他这种淳朴的表情上，可以看出他具有忠诚的心地和热忱的情感，因而给人的印象也就特别深。有时他这种纯朴的表情令人怀疑他缺乏普通人识别真伪的能力，但是只要你跟他有过真正的接触，就他的观点和见解而言，很少人会不信任他的。

这两个边区人还很年轻，赫利只有二十七八，打鹿将比他还小几岁。他们的衣饰都相当简单，用不着多加描述，大体说来，他们的衣服主要是用鞣制过的鹿皮做成的，式样同往来于文明社会郊区和无边森林之间的普通边区人一样。虽说如此，打鹿将对自己的服装，特别是对他的武器和饰物，显然曾经下过一番功夫。他的一支来复枪收拾得非常利落，猎刀的刀柄也经过精心雕琢，角质火药筒上刻着浅细的花纹，子弹袋上还装饰着印第安人的蚌珠。另一方面，说到赫利·哈利，要不是生性马虎，就是由于暗自意识到自己的外表无须修饰，他总是衣冠不整，邋邋遢遢，好象他向来非常轻视穿着打扮这些生活琐事。然而正是由于这种随随便便、颇为倨傲的漫不经心态度，非但没有削弱，反倒更加增强了他那优美健壮的身体所给人的特殊印象。

“来，吃吧，打鹿将。你不是说你是在德拉瓦人^①中长大的么，那就拿出德拉瓦人的胃口来吧，”赫利边说边把一大块冷鹿肉送进嘴里，这块鹿肉足够一个欧洲农民吃一顿的。“吃吧，小

伙子，在这只不幸的母鹿身上你已经用枪证明过你是条好汉，现在该用牙口来证明一下了。”

“得了，得了，赫利，打一只母鹿算不得什么好汉，何况现在又是禁猎期；要是打一只山猫或者一头豹子还差不多。”打鹿将一面说，一面也吃起来，“德拉瓦人送我这个绰号，倒不是因为我特别勇敢，而是因为我眼明腿快，打鹿谈不到什么勇气，说实在的，这根本不需要什么胆量。”

“依我看，德拉瓦人也不是英雄好汉，”赫利嘟哝道，嘴里塞得满满的，张不开了，“不然他们就决不会任凭那帮游手好闲的无赖明哥人骂他们是女人。”

“你不明白，这完全是一种误解。”打鹿将激动地说，他是一个忠实可靠的朋友，正象他的伙伴是一个危险的敌人一样。“明哥人在林子里到处撒谎造谣，从来不讲信义。我和德拉瓦人在一起生活了十年，我了解他们，到了紧要关头他们象其他的民族一样勇敢。”

“听我说，打鹿将，既然提到了这个问题，咱们不妨互相开诚布公地谈谈。你在打猎上已经打出个名望来了，看样子你在这方面确实很走运。可是，请你回答我，你打没打过一种会说话的动物，也就是说，你打过会向你开枪的敌人吗？”

这句问话使这个年轻人感到一阵羞愧，但是他又不愿说谎，于是在他的内心里展开了激烈的斗争，这从他那诚实的脸上很容易看出来。这种犹豫只有一刹那，诚实很快就战胜了虚荣和

① 德拉瓦人是北美几个关系密切的印第安部落的总称。十七世纪时，德拉瓦人居住在新泽西、德拉瓦、东宾夕法尼亚以及纽约州东南等地带。因为主要聚居在德拉瓦河流域一带，所以叫作德拉瓦人。他们屡遭美洲白人殖民者的迫害，终于不得不离乡他迁。

边区人的好胜心。

“我承认，我从来没有用枪打过人，”打鹿将回答说，“因为一直没有碰到适当的机会。自从我跟德拉瓦人住在一起以来，他们一直过着和平的生活，而且我认为除非在公开的战争中，要不然杀人是犯法的。”

“怎么！难道你从来没有发现过有人掏你的捕兽夹子，偷你的兽皮么？为了不给地方官添麻烦，也省得这样的混蛋打官司花钱，难道你没有亲手惩治过这种人吗？”

“我可不是用捕兽夹子捕野兽的人，赫利，”青年人骄傲地回答道，“我靠来复枪过活。谈到打枪，从赫德森河到圣劳伦斯河，和我年龄相仿的小伙子，不管是谁我也敢和他较量较量。我卖的兽皮，除了头上天生的眼睛鼻子之外，总有一个枪眼。”

“好，好，就打猎来说，这当然可以算作不错了，不过要跟剥头皮^①、打伏击比起来就未免相形见绌了。伏击印第安人是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现在我们就要进行你所谓的合法的战争了，愈快洗掉这种性格上的耻辱，睡觉也就愈踏实——至少知道林子里少了一个潜行的敌人，睡觉总要安稳些。朋友！你要是不肯拿比四条腿高级一点的动物来打靶，我可不愿再长久跟你呆在一起了。”

“咱们的旅程也快走完了，马奇先生，你要是愿意，咱们今天晚上就可以分手。我的朋友在等着我呐，他可不会认为跟一个从来没有杀过他的同族人的人来往是耻辱。”

“我真不明白，还不到季节，这个鬼鬼祟祟的德拉瓦人为什么这么早就跑到这个地方来，”赫利独自嘟哝着，露出怀疑和卤

① 印第安人打死敌人之后，将其头皮剥下来，表示战果。

莽的神气，“你刚才说那位年轻的酋长要在什么地方和你会面？”

“在靠近湖的尽那边，有一块小圆岩石的地方。据说，各部落的人通常都在这里订约和媾和。我常常听到德拉瓦人讲起这块圆岩，虽然岩石和湖我还都没见过。明哥人和莫希干人都说这块地方是自己的，在太平日子里这是大家捕鱼打猎的公地，可是打起仗来这个地方会变成什么样子，那可只有上帝知道了！”

“公地！”赫利大笑起来。“我不知道水上漂汤姆·赫特听见这话会怎么说。他说这个湖是他的私产，因为他占有这块地方已经十五年了。不管是明哥人还是德拉瓦人，不经过一场恶斗他是不会轻易放弃这块地方的。”

“那么殖民当局对这个争执怎么说呢？这一大片地方原先总会有主儿的，那些贪得无厌的大人先生们不断地向荒野地区扩展，甚至把他们自己看都不敢看一眼的地方都霸占了。”

“打鹿将，在其他殖民地那种情况也许行，但是在这儿却不行，除了上帝，谁在这里也没占有一寸土地。我不止一回听老汤姆说过，这里的山谷河流从来没有明文规定过属于谁，所以他认为他完全有权占据这块地方。而且，只要汤姆说是他的，那他就会坚持不放的。”

“赫利，照你这么说，这个水上漂汤姆一定是个了不起的人物啦，他既不是明哥人，又不是德拉瓦人，也不是白种人。按照你的说法，他占据这块地方已经很久，甚至在划定疆土以前了。他的经历如何，天性如何？”

“嘿，提起老汤姆的人性来呀，可与众不同，他简直有点象麝香鼠，因为他的行为跟这种动物差不多，他干的那些事谁都不

出来。有人说他年轻时是在海上做没本生意的，和海盗基德^①同伙。在你我还没有出生或者熟识之前，基德就被绞死了，于是汤姆跑到这个地方来，他想皇家的兵舰是永远也爬不过这些大山的，他可以在林子里太太平平地享用他的赃财了。”

“那他可想错了，赫利，大错特错了，一个人在哪儿也不能踏踏实实坐享横财。”

“这完全要看各人的性格。有的人发了横财，除了花天酒地以外，就不知道怎么办好。有的人发了横财喜欢躲在角落里独自享受。我知道有的人要是发不了横财就坐立不安，有的人却又因为发了横财而坐立不安。在这种事情上，什么样的人都有。可是老汤姆似乎与这两种人都不一样，如果说他真的发了横财，他和他的女儿们却过着安静舒适的日子，而且从发财以后就洗手不干了。”

“不错，他还有女儿们；我倒是听到来这里打过猎的德拉瓦人谈起过那两个姑娘。她们没有母亲么，赫利？”

“照道理讲，她们当然有过母亲，可是她已经死去整整两年了，就是说，沉到水里已经整整两年了。”

“什么？”打鹿将仰起脸，略带惊讶地望着他的同伴。

“我是说她死了，沉到水里去了，我想我说的是标准的英语。我可以作证，这个老家伙为了永远不再看见他的妻子，把她的尸体沉到湖里去了，我亲自参加了这次葬礼。至于汤姆这样做是嫌挖坑费事——的确，在地下尽是树根的森林里，这不是件容易事——还是出于一种怪想法，认为湖水消灭罪孽要比泥土快一

① 基德原是纽约的一个商人，在威廉三世时奉纽约州州长之命去协助镇压海盗，后来他自己也变成了海盗，被捕后于一七〇〇年判处死刑，在英格兰执行。传说他在沿海的岛屿上藏了许多财宝，引得很多人去寻找，但是都没有结果。——原注。

些，那我就不得而知了。”

“这个可怜的女人真是那么坏，以致她丈夫要为她尸体费那么大的事？”

“她尽管有缺点，倒不是一个不通情理的女人。依我看，在这个听不见教堂钟声的地方，朱迪丝·赫特也算得上是个漂亮贤惠的女人了。我猜想老汤姆所以要费尽心机地把她弄死，只是为了以后省心。说真的，这个女人的脾气象把钢刀，偏偏碰上汤姆又是块火石，钢刀碰火石，难免有时就要闹起来。平时两口子虽然还和睦，但是两人一闹起来，在一旁听着的人就会知道他们过去的底细。这就好比是一道阳光突然射进幽暗的树林里照清了树根。但是我对于朱迪丝是永远尊敬的，一个女人单凭她能生出象尤蒂丝·赫特那么一个女儿来就足够了了不起的了！”

“对了，我也听德拉瓦人提起过尤蒂丝这个名字，不过他们是以自己的土音叫的。听他们说起来，我认为这样的姑娘并不合乎我的理想。”

“你的理想！”马奇听到同伴那种轻蔑和傲慢的口气，不禁发火叫道，“见鬼！你有什么资格对尤蒂丝说什么理想不理想！你还不过是个乳臭未干的毛孩子。五年前，尤蒂丝十五岁的时候，就有不少成年男子向她求爱了，对你这样一个牙都没长齐的毛孩子，她甚至不会正眼瞧你一眼！”

“现在是六月天，太阳又没有被云彩遮住，赫利，用不着发这么大的火。”另一个冷冷地回答道，“任何人都可以有自己的想法，连小松鼠对大豹子也可以有自己的看法。”

“哼，可是让大豹子知道是不妙的，”马奇吼叫道。“不过看在你年纪轻，不懂事，我不和你计较。”他沉吟了一会儿以后，和颜悦色地笑道，“喂，打鹿将，咱们是生死之交，不能因为一个轻

浮风骚、有几分姿色的小姐儿就吵起嘴来。再说，你又没有见过她。想要娶尤蒂丝的必须是个成年人，担心小孩子未免太好笑了。告诉我，打鹿将，德拉瓦人对这个小姐儿到底说了些什么？我想印第安人和我们一样，对女人也有他们的看法。”

“他们说她长得漂亮，说话讨人喜欢。可是轻浮，爱招蜂引蝶。”

“这些魔鬼！可是话又说回来啦，在观察人性方面，哪个教书先生比得了印第安人呢？有些人认为他们只会杀人，打仗，依我说他们却是哲学家。他们既了解水獭，也懂得男人，更清楚女人，你瞧，他们一眼就把尤蒂丝给看穿了！老实和你说吧，要不是因为有两点，两年前我就跟这小姐儿结婚啦，其中一点就是因为她轻浮。”

“那么，另外一点是什么呢？”打鹿将问道，同时不停地继续吃着，好象对这个问题不大感兴趣似的。

“另一点就是我不敢肯定她到底爱不爱我。这个小姐儿长得俊俏，她自己也很了解这一点。你知道，这山上任何一棵亭亭玉立、迎风摇摆的树也没有她那样婀娜多姿，哪一只轻捷跳跃的母鹿的姿态也不如她自然优美。如果光是这些话，那么每一个人都要对她赞不绝口了。可是她有些叫我难以宽恕的短处。我曾不止一次地发誓，永远不回到这个湖上来。”

“那么，你为什么还要常常跑回来呢？赌咒发誓不是没有用了么？”

“咳，打鹿将，你在这方面是个少有的人，你一直循规蹈矩，就好象你从来没有离开过殖民区一样。我可不同，我一打定主意做什么，我就要赌咒。你要是象我一样了解尤蒂丝的话，你也会咒骂她几句的。你是不知道，摩霍克河上碉堡里那些军官有

时遭到湖边来钓鱼打猎，这时候这个丫头就象着了魔似的！你从她打扮的那份花哨和跟那些浪荡哥儿们装腔作势的样子就可以看得出来。”

“一个普通人家的姑娘可不应该这样，”打鹿将严肃地回答说，“这些军官都是上流社会的先生，他们对尤蒂丝这样的姑娘决不会有好意。”

“我对他们其中的一个上尉恨透了，可是尤达^①怨不得别人，只能怪她自己愚蠢，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这种水性杨花的骚女人！我愿意把她当作一个娴静懂事的女孩子，可是，就连山头上飘忽不定的浮云也没有她那样变幻莫测。她有生以来也没见过几个白种男人，现在跟那两三个军官在一起的时候，却表现得不用提多迷人了！”

“要是我，我就不再想这样的女人，却要回到森林里去；森林永远也不会欺骗你，因为支配它的是永恒不变的大自然。”

“如果你认识尤蒂丝的话，你就会明白，这么说说容易，做起来可不那么简单。我想把这小姐儿抢走，带到摩霍克河上去，不管她怎样反复无常，让她嫁给我，对这些军官我才能放心来。老汤姆可以让他的二女儿海蒂去照顾，海蒂虽然不及她姐姐漂亮和机智，却要比她孝顺得多。”

“怎么，这个窝里还有一只小鸟儿吗？”打鹿将抬起眼睛，带着一种不自觉的好奇神情问道，“可是德拉瓦人只跟我提到过一个。”

“当人们谈论尤蒂丝·赫特和海蒂·赫特的时候，这是很自然的事，海蒂长得只不过清秀而已，可是她姐姐呀，嘿，老弟，我告诉你，走遍天下也找不出第二个来。尤蒂丝聪明伶俐，能说

^① 尤蒂丝爱称。